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4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原拘留所与敏月公园之间部分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原拘留所与敏月公园之间部分国有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晋土储〔2024〕1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梅岭街道梅青社区，面积424平方米（折合0.636亩，具体详见地块宗地图）用地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再交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供地。

特此批复。

附件：宗地图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原拘留所与敏月公园之间部分用地

用地位置: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青社区

用地面积: 424平方米

储备图号:



JCB202300032



伟志股份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测绘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1:4000

制图者: 王勇
审核者: 蒋波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梅岭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